私立旗美商工進修部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5616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8年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 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資料處理科	10	進修部	不限
餐飲管理科	10	進修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 到之學生,均得報名參加: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 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 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,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 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,欲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,經提出證明文 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,始得報名參加;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 者,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,包括下列情形: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,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MD5: 2CDE-32FB-AC4D-205E-21DC-5692-62BF-4572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:109年7月27日(一)上午9點至109年8月13日(四)下午4點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:高雄市私立旗美商工教務處現場報名(校址: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 二段 275 號)。

三、應繳資料:

免收報名費。

- (一)請學生及家長填妥報名表後,親自或委託(請填寫委託書)至教務處現場報名,並查驗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畢歸還)。
- (二)繳交109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。
- (三)繳驗 109 學年度學生參加免試入學未錄取證明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
- (四)未報名 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,需備妥本區超額比 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,審查未符項目,不予計分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,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,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: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9 年 8 月 18 日(二)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(http://cm. cmvsedu. tw/)。

捌、報到時間

- 一、報到日期:109年8月20日(四)上午9點至下午4點。
- 二、報到地點:本校教務處(校址: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二段 275 號)。
- 三、報到方式:經本校續招錄取之學生請於規定報到日期,持國民身分證、國中 畢業證書正本(或同等學力證明)至本校辦理報到,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 格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,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,檢附以下資料:(如未繳交者,則取消錄取資格)
 - 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 -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 -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MD5: 2CDE-32FB-AC4D-205E-21DC-5692-62BF-4572

玖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,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09年8月19日(三)下午4點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 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一),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 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,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 郵信封。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(監護人)若有疑義事項,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09年8月21日(五)下午4點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二),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:高雄市 美濃區中興路二段275號。),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,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,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,未依規定完成註冊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 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 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: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 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 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 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,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,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MD5: 2CDE-32FB-AC4D-205E-21DC-5692-62BF-4572

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·		•	·	·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
聯絡地址			1 1	'	'		 '	'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科別: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9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						

說明:

- 1.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,於109年8月19日(三)下午4點前。逕 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 (貼足限時郵票)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,可接受傳真辦理,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,並請貼牢,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二 109 學	年度 私立旗美尚工進修部	<u>免</u>	、 高	式入	. 学	續	招	学	<u>生</u>	甲	訴	諅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·		•				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科別:				_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
申訴人	家長(監護人) 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09 年 月	日		<u> </u>								

注意事項: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,於109年8月21日(五)下午4點前。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